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6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红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治理水平,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策略研究,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补选徐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为:杨红春先生、杨银芬先生、张国强先生、徐新女士、徐然女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2:《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需要,江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改聘徐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6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岗位调整需要,江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改聘徐然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江慧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

简历

徐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2008-2010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1-2014年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员;2015年担任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投资经理;2015-2017年就职于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曾任审计中心负责人;201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1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问询函回复文件。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问询函回复文件。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修订稿)》等文件。

以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进一步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2月24日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修订稿)》等文件中的部分内容再次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补充情况

无

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题目	修改情况
1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合源一期基金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草案),更新了基金未来与泰坦科技合作模式,并结合泰坦科技直接投资上下游产业链的情况分析了将与基金开展的合作模式及对公司业务协同性等方面的影响。

三、《会计师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题目	修改情况
1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合源一期基金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草案),更新了基金未来与泰坦科技合作模式,并结合泰坦科技直接投资上下游产业链的情况分析了将与基金开展的合作模式及对公司业务协同性等方面的影响。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订

序号	题目	修改情况
1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合源一期基金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草案),更新了基金未来与泰坦科技合作模式。

除上述修订情况外,对此次申报文件中少量文字描述等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了修订。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下午14:30-15:3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2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12名股东,代表股份325,700,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3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266,700,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9,00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8名股东,代表股份1,400,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1名股东,代表股份810,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17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308%; 反对58,525,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5,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409%; 反对115,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17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308%; 反对58,525,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5,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409%; 反对115,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　柴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徐蕾蕾持有的公司22,405,3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2,405,3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22,405,300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以上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11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话及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克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变全资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孙公司中房置信(杭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和运营资金压力。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董事刘克洋先生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11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1年2月2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新增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2901.073万元,形成对公司新的债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欠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需尽快支付以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妥善解决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控股孙公司中房置信(杭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置信”)受让部分供应商对公司的应收帐款。

为妥善解决银河集团资金占用问题,天地合明、中房置信与银河集团、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变”)、江变全资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特变”)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约定天地合明和中房置信以其对公司的债权冲抵银河集团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公司形成的债务,从而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债务消灭。

天地合明、中房置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克洋先生控制的企业,银河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有关规定,天地合明、中房置信和银河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和公司运营资金压力。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克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债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信息

(1)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11楼101

法定代表人:温会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101757720712P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赵爱银(66.67%)、北京万店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3.33%)

(2)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梁洪运

注册资本:47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500007230827754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不含限制项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危险化学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潘琦(52.27%)、潘勇(29.09%)、姚国平(18.64%)

2.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天地合明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4,979,027,001元,净资产12,005,904,843元,营业收入400,181,050元,净利润-24,558,332元。

银河天成集团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8,717,341,101元,净资产-523,559,052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41,584,766元。

三、债务重组的方案

(1)为解决运营资金压力,中房置信受让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江变、柳特变部分供应商对公司的应收帐款合计【2900】万元,则中房置信享有对公司【2900】万元的债权。

(2)为解决银河集团资金占用问题,天地合明、中房置信与银河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变、 江变全资子公司柳特变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 约定以中房置信对公司【2900】万元债权以及天地合明对公司【168.11】万元债权中的【1.073】万元冲抵银河集团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公司形成的【2901.073】万元债务,从而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2901.073】万元债务消灭。

四、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和公司运营资金压力。

2. 本次债务重组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可以解决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效化解了应收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债权债务抵偿协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1人,代表股份297,521,5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993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37,516,8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938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60,004,7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54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人, 代表股份160,752,466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5.12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曾吉勇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376,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1%;反对145,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0,607,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96%;反对1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2关于选举韩盛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376,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1%;反对145,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0,607,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96%;反对1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3关于选举陆繁荣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376,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1%;反对145,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0,607,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96%;反对1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4关于选举罗顺根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376,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1%;反对145,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0,607,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96%;反对1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5关于选举饶威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376,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1%;反对145,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0,607,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96%;反对1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6关于选举惠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376,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1%;反对145,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0,607,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96%;反对1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刘卫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451,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63%;反对7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0,68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62%;反对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02关于选举饶立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451,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63%;反对7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0,68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62%;反对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03关于选举张启灿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451,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63%;反对7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0,68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62%;反对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451,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63%;反对7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0,68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62%;反对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382,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33%;反对138,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0,613,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36%;反对138,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关于选举刘丹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451,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63%;反对7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0,68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62%;反对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02关于选举周剑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391,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65%;反对129,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0,622,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94%;反对12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刘轶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曾吉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曾吉勇

委员:陆繁荣、罗顺根、惠静、张启灿(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饶立新(独立董事、会计专业)

委员:刘卫东(独立董事)、罗顺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刘卫东(独立董事)

委员:韩盛龙、饶立新(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成员个人简历详见2021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曾吉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陆繁荣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董事会聘任罗顺根先生、饶威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董事会聘任胡君剑先生、汪涛先生、李亮先生、王卓先生、韩勃先生和吴春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董事会聘任周满珍女士为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卢国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卢国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电子邮箱:gq_lu@lcetron.com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熊君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熊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电子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曾吉勇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光学博士学位,清华大学精仪系光学工程博士后。历任桂林空军高炮学院理化教研室助教、讲师、副教授、室主任;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总经理助理;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光学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裁、联席总裁;现任股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曾吉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37,662股;曾吉勇先生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韩盛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